

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股票简称：博敏电子，股票代码：603936）于2019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如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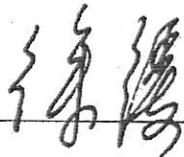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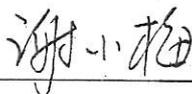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 缓  _____

谢小梅  _____

2019 年 9 月 4 日